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 016 號  
111年1月25日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陳捷  
連絡電話：02-37073046#3046  
電子信箱：a60025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37073034

104  
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06號七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綜字第11153028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400495】)

主旨：本署111年1月20日經水綜字第11153023800號函(諒達)主旨更正為「轉送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」公告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，詳如本署111年1月20日經水綜字第11153023800號函及其附件



正本：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河川勘測隊、本署土地管理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綠色產業聯盟暨文化交流協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、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、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、臺灣物聯網聯盟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



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科技產業策進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雲端人才發展協會、台灣綠能智慧建築控制研究發展協會、臺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兩岸綠色節能經貿推廣協會、臺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綠色生態設施協會、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發展協進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桃園市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先進過濾技術產學聯盟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原大學薄膜研發中心、科技部淨水技術產學聯盟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、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電腦公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台灣農業灌溉協會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(ICID)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氣候服務聯盟、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賴建信 請假  
副署長 曹華平 代行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許小姐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853  
傳真：(02)23582523  
電子信箱：wr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11年1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(諒達)一案，主旨應予更正為「檢送本部公告受理『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』之公告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，詳如本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原函附件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電 2022/01/18 文  
交 11:45 換 章

總收文



1115302865